

广元市司法局文件

广司办〔2024〕11号

广元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广元市知识产权纠纷仲调衔接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企事业各单位，市级各部门、各行业协会调解组织：

为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工作体系，贯彻落实《四川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提高知识产权案件仲裁确认率，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制定了《广元市知识产权纠纷仲调衔接机制》，现予以印发。



《广元市知识产权纠纷仲调衔接机制》

第一条〔制定目的及依据〕

为进一步保护知识产权，充分发挥调解与仲裁各自独特优势和作用，科学、多元化解知识产权纠纷，提高知识产权案件仲裁确认率，构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创新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概念〕

本机制所称“调仲对接”是指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经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或者自行协商后达成和解协议，依申请通过广元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元仲）仲裁程序将调（和）解协议转化为仲裁中的调解书，实现调解与仲裁的无缝对接，为调（和）解协议赋予强制执行力。

第三条〔调解受案范围〕

（一）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可以受理下列纠纷，但依法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的除外：

1. 知识产权合同纠纷
2. 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3.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4.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竞争纠纷

5. 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二) 知识产权纠纷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

1. 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

2. 当事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且已被受理的，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的除外

3. 当事人已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处理并且已被受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调解的除列

4. 当事人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

5.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已经对该纠纷作的

6. 无法与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取得联系的

7. 根据当事人情况或案件情况，明显无调解必要或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

8. 其他无法调解的情形

第四条〔调仲衔接程序〕

经调解成功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员在的主持签定调解协议时，引导当事人就协议履行事项约定仲裁。

调解不成功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员在出具调解不成功告知书中告知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方式解决纠纷。

第五条〔申请仲裁〕

广元仲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受理案件。

当事人向广仲申请仲裁，需要提交：

- (一) 仲裁申请书；
- (二) 仲裁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的仲裁条款；
- (三) 调（和）解协议；

仲裁申请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1. 申请人的姓名、民族、公民身份号码、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2. 被申请人的姓名、民族、公民身份号码、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

3. 具体明确的请求确认调（和）解协议效力和内容的仲裁请求及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四)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五) 证据和证据来源并附清单。

第六条〔仲裁费〕

仲裁费用按照《广元仲裁委员会调（和）解协议申请仲裁调解书收费标》（见附件）执行。

仲裁费不区分受理费和处理费，综合一次性收取，双方当事人提交仲裁申请书时分别各自一并交纳，任何一方不交仲裁费，仲裁申请不予受理。

第七条〔程序启动〕

广元仲于收到当事人交纳的仲裁费之日立即启动仲裁程序，

向当事人送达本机制以及广仲仲裁员名册、广元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第八条〔仲裁庭组成〕

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由一名仲裁员进行。

当事人自本机制以及广元仲仲裁员名册送达3日内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不能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指定一名仲裁员。

当事人共同选择居住在广元行政区域以外的仲裁员的，应当按照广元仲的规定均摊预交差旅费，最终产生的费用由当事人均摊承担。如未在规定期限内预交差旅费，视为当事人未共同选定仲裁员。

第九条〔代理人〕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但应当提交载明具体权限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条〔调解书〕

仲裁庭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就调(和)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调解书。

仲裁庭应当自组庭之日起3日内作出调解书，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由仲裁庭报秘书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调解书应写明当事人信息和经双方达成一致由仲裁庭确认的协议内容。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广仲印章。

调解书经当事人或经当事人的代理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若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经仲裁庭释明后最终

无法达成一致、任一当事人不签收调解书或者其他仲裁庭认为不适宜出具调解书的，案件予以终结，仲裁费退还 50%。

第十一条〔调解地〕

知识产权纠纷在纠纷发生地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调解，也可申请仲裁后在广元仲裁委进行调解。

第十二条〔送达〕

仲裁文书、通知、材料等可以当面送达或者以邮寄、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网络平台送达的方式或仲裁委认为适当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代理人。

第十三条〔本机制的解释〕

本制度由广元市仲裁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机制的施行〕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广元仲裁委员会调（和）解协议申请仲裁调解书收费标

2. 知识产权案件调仲对接流程图

附件 1

广元仲裁委员会调（和）解协议申请仲裁调解书收费标

调解协议类型	仲裁费标准
调解协议不涉金额案件	100/人/件
调解协议金额 10 万元以内（含）	200/人/件
调解协议 10 万（不含）-50 万（含）	300/人/件
调解协议 50 万（不含）-100 万（含）	500/人/件
调解协议 100 万（不含）-1000 万（含）	1000/人/件
调解协议 1000 万（不含）以上	5000/人/件

附件 2

知识产权案件调仲对接流程图



